

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大學日間部畢業專題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04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案製作、獨立思考及創作能力，確保畢業專題設計課程之執行順暢與產出品質，特訂定「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學日間部畢業專題設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

為本系學生，參與由本系所開設之畢業專題設計課程，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取得課程學分。

三、推動組織

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學生畢業專題課程相關事項。

四、畢業專題設計課程及實施時間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畢業專題設計」課程，實施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的「畢業專題設計(一)」4 學分及下學期的「畢業專題設計(二)」4 學分合計二學期共計 8 學分。

- (一) 本系學生在畢業前，應完成與本系所學相關的校內外展演各一次，並累積畢業點數達 50 點以上，即屬通過。畢業點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一。
- (二) 學生參加競賽或展演後，檢附作品資料及參與證明文件，填寫「學生參加競賽或展演檢核證明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繳交至學系辦公室進行審核。
- (三) 本項規定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項限定之限制。

五、實施方式

(一) 畢業專題設計行政老師

「畢業專題設計行政老師」(以下簡稱行政老師)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輪流擔任，負責統籌、督導畢業專題課程執行相關事宜。

(二) 畢業專題設計籌備會

1. 畢業專題設計成果展應由該屆畢業班同學以畢業成果發表活動作為畢業專題設計主題，組成「畢業專題設計籌備會」(以下簡稱畢籌會)，負責策畫所有組別畢業專題設計成果發表與作品集製作等相關事項，並由行政老師協助辦理。凡修習畢業專題之同學均有義務參與畢籌會規劃之校內外展覽。
2. 畢籌會設置會長一人，由該屆畢業班符合修習本課程資格的同學共同推舉產生，畢籌會組織分工、各組職掌暨各組人員由會長負責籌劃產生。

(三) 分組原則

每一專題以組為單位，由學生自行分組，每位學生以參加一組為限、不得跨組。每組人數由行政老師提系務會議討論進行規劃。

(四) 內容類型

需符合本系的專業發展方向，主要以視覺傳達設計相關領域為主，作品類型須經指導老師及專任老師審核通過。

六、成績評定

為因應視覺傳達設計相關作品類型的不同，在成績的評定項目上，由行政老師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七、成果與展覽

各組於大四下學期期末初審時應呈現校內外展覽所需之各項準備工作，包括完整作品、簡介資料、海報、周邊商品等。校內展可與大四下期末審查合併舉辦。所有組別均有參加畢籌會規劃校內外展覽之義務，並參與所分配之校內外展覽的各項工作。

八、畢業專題設計內容若有涉及抄襲、剽竊、偽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該課程成績以零分計；若為改編，需事先取得原著作者之書面同意。

九、作品若有使用他人創作之全部或部分媒材內容，如配樂、圖庫、版型或模型、著作等，需先取得相關著作權使用同意書，始可運用在作品上，且需揭示其來源，倘有必要亦需取得被拍攝人同意書。各組需於作品完成後，應填具著作授權書，連同著作權使用或被拍攝人同意書等，隨附於成果報告書中一併繳交。(註:成果報告書中之說明若有引用其他文獻，須標明資料來源出處，並需列出在最後的參考文獻中。)

十、畢業專題設計之作品版權歸屬於個別製作團隊成員共同擁有。畢業專題設計完成之作品，本系擁有非專屬授權之重製、改作、發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權利。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經系務會議議決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畢業點數對照表

項目類別	細項說明	獎勵點數
國際性競賽	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	免評
	佳作(或等同佳作)	免評
	入圍	免評
	參賽	30 點
全國性競賽 (校內競賽折半計算)	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	30 點
	佳作(或等同佳作)	20 點
	入圍	20 點
	參賽	10 點
公開展演/影展	國際性公開展演/影展	50 點
	全國性公開展演/影展	30 點
	地方性公開展演/影展	15 點
	設藝季聯展、畢業展(校內)	10 點
	自發性校內個展或聯展	15 點
大專生科技部專題	參與計畫提案	30 點
	通過計畫提案	50 點
相關證照	取得	10 點
企業實習	滿一個月	15 點
參與本系校內服務計畫案	一件	10-20 點